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37號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　　告　廖基成即廖欣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一九五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第三(按漏載「項」字)所示之「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之債權不存在(見北簡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期

日，當庭撤回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72頁)，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合於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前有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三項「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等語，有和解筆錄可稽。而原告已依和解筆內容，於107年8月31日前，將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完畢，並檢送現場相片，於107年9月5日以桃園永安郵局存證號碼000282通知被告在案(甲證1、甲證2)。故被告對於原告已無任何之債權存在，此為被告所心知肚明，乃被告竟一再以原告未依約拆除地上物，一再以上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前持與本件相同之和解筆錄，向桃園地院請求強制執行，原告乃就此對被告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審理，嗣被告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和解筆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而桃園地院審理後於111年3月17日判決原告勝訴在案。故被告無由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若要使用被告的遺留物，而不想全部拆，應按原和解筆錄金額，向被告承租來合法化，或全部拆光遺留物。不要再一直用不實的謊言來圓謊，前面一個謊言，後面要陸續用6個謊來圓。遺留物很多未拆光，原告詐稱無遺留物，以此得利，想免除對被告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間於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事件有成立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

㈡被告前曾持系爭和解筆錄，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告變更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債權不存在，經桃園地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民事事件審理中。

㈢被告持系爭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141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參照）。經查：

1.本件兩造於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事件成立之系爭和解筆錄內容為：「一、被上訴人（本件被告）同意上訴人

（本件原告）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新台幣（下同）參拾伍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上訴人自行處理。」「二、上訴人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肆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貳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三、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以下略……」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84頁)，是依上開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兩造約定原告應於108年5月22日前履行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系爭和解筆錄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全部拆除之行為義務。而被告倘欲對原告請求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之債權請求權，自須以原告未遵期履行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之內容，構成違反和解筆錄約定之事實為其要件，自應由主張此違約事實之存在之被告負證明之責。

2.又查，本件原告主張已於107年8月31日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全部拆除完畢，此有卷附之照片可資證明(見北簡卷第11頁)。且原告亦提出於107年9月5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業於107年8月31日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履行拆除完畢(見北簡卷第13至15頁)，則被告對於原告拆除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拆除之時向原告提出異議，詎被告時隔多年後始於111年1月26日持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內容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本件強制執行，已與常情有違，殊難採憑。復參諸兩造間另案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民事事件審理後亦認定「被告對原告關於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原告

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被告拆除費用35萬元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3萬3,624元之債權不存在」，並判決原告勝訴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並經本院調閱另案訴訟電子卷證確認無違(電子卷證外放證物袋)。益見原告主張業已遵期履行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之拆除行為義務，並無違反和解筆錄約定內容等語，尚可採信。準此，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原告未依和解筆錄第一項履行拆除行為義務，則被告自無從對原告取得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定之損害賠償債權。

㈡是以，被告以原告違反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而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本件強制執行，核屬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債權不存在之障礙事由存在，被告即不得執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葉佳昕